

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3 年道路清扫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环境卫生问题日益凸显，包括垃圾聚堆无人处理、道路灰尘引起环境污染等，亟需有效的管理服务项目来解决。为改善这一现状，国务院颁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例中指出要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进一步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2018 年卫东区十项民生工程》（平卫办〔2018〕8 号文）区政府 18 次常务会议要求，再次面向社会对外承包，服务期限为 5 年。通过公开招标，吸引有资质、有信誉、实力雄厚的公司保持城区整体干净整洁，给市民提供舒适干净的生活环境。2023 年卫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向区财政申请预算资金 1794.82 万元，用于 2023 年道路清扫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实现辖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辖区内 17 条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垃圾容器清洗、“牛皮癣”治理、垃

圾清运等，总面积为 183.37 万平方米，保证城市道路的整洁，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1794.8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批复金额为 1794.82 万元，实际执行 66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7%。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批复，及时、足额拨付项目使用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对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验。

2. 卫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卫东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监督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平、公正实施监督监管职责。

3. 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及时监督中标公司的清扫质量，使项目按规定正常实施。

4. 第三方公司

河南勤政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悦分公司、河南龙宏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应具备道路扫保、生活垃圾清运相关资质，道路机扫按照要求每

天不得低于 8 次（早中晚），并根据道路清扫质量情况增加机扫次数，日机械清扫率必须达到全覆盖。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该项目进行延伸考察，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评分规则，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77.4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采取人机结合方式，提升道路清洁度

为贯彻落实省、市做好道路清扫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辖区内道路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大型洒水车、密闭电动收集车等专业机械，采取人机结合的工作方式，并使用洒水车每天不低于 3 遍洒水和人员的清扫垃圾及时带走等一系列措施，通过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等措施，保持道路干净整洁。

2. 及时清理垃圾，改善辖区内环境

辖区内道路使用配套相关器械，道路清扫面积从原来的只清扫道路路牙，延长到道路两旁商户门口 1 米处，垃圾箱上的小广

告，专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清理，果皮箱内垃圾不过半及时清理等一系列措施，改善居住环境，营造美丽整洁的社区环境。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道路清扫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主管部门职责未履行，监督管理不到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要求，配备相对应的专业车辆和人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中标3家公司，其中龙宏物业在实际打扫道路中，人数和车辆并未严格按照中标要求执行，该单位未按要求严格履行监督职能，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意识薄弱，监督管理执行力不足。

2. 资金使用不规范

该项目将财政拨付专项资金5.07万元，用于支付平顶山市运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工资，不符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而且中间未进行说明。主要原因是对专项资金使用政策变化未能及时掌握，按照固有思路实施资金管理，项目单位对制度规范性、重要性认识不到位。

3. 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签订要素不齐全、一些量化数据比较模糊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发现一些要求并没有具体化。部分合同在签订时，合同开头甲方名称与最后甲方盖章名称不一致；部分

合同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处未签字，且日期处未写具体日期。原因是单位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对合同必备要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内业资料整理规范性认识不到位。

4. 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原表）的年度目标仅描述为“投入的1794.82万元资金用于完成道路清扫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应体现“产出+数量”，如：利用财政资金1794.82万元对辖区内199.43万m²的道路进行打扫，保证道路卫生，建造宜居宜业城市，争创文明城市。数量指标设置不到位，应给“清扫道路17条”加上。对绩效目标描述规范、绩效指标设置规则等掌握不够到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与资金实际需求的匹配性不足。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

四、具体建议

（一）提高主管部门履职效能，严格落实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在单位内部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进行监督和评价，加强内部审计，规范内部控制行为；建立监测评估机制，按要求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工作，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政策更新及时同步，促进资金拨付规范

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应对各种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划清与生产经营资金开支的界限，确保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提高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定期审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

（三）加强资料审核，确保要素齐全

项目单位要明确资料管理的责任人，对单位各部门形成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审定和整理，加强资料的审核与监督，确保资料要素齐全，促进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切实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四）加强绩效管理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带来的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指标设置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学习，特别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加深对绩效目标知识范畴的理解，学会运用绩效评价的多种方法，制定更加规范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